

采购编号：N5134372023000158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雷波）

雷波县交通运输局

共同编制

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2月

☆特别提醒：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尽量佩戴好口罩进入开标会场。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4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3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受雷波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雷波县财政局下达的《雷波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备案编号：（5134372321020000103[2023]00300）），拟对雷波县黄桷堡超限检测站联网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372023000158。（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号以此编号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雷波县黄桷堡超限检测站联网建设(三次)。（供应商投标文件项目名称以此项目名称为准）
3. 采购人：雷波县交通运输局。
4. 采购代理机构：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720000.00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5章）。

四、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本项目采购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

六、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无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八、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九、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及供应商报名：

本项目谈判文件免费获取，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方式：谈判文件自 2023年12月15日上午00:00时至2023年12月19日下午23:59时止，由供应商自行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免费下载(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不提供其他报名方式。

2. 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2023年12月20日9:30时(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本项目开标厅)雷

波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区 60 米大道锦屏大厦) 二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本项目开标厅)。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谈判地点：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本项目开标厅)雷波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区 60 米大道锦屏大厦) 二楼;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按文件要求自行办理。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雷波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雷波县东环路 153 号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34-8821215

采购代理机构：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雷波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区 60 米大道锦屏大厦) 二楼

邮 编：616550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4-8821224

2023 年 12 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720000.00元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720000.00元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谈判情况公告	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谈判保证金	不予收取
9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金额：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方式、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请中标供应商与本项目采购人约定。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10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34-8821215
11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4-8821224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4-8821224
13	供应商询问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34-8821215
14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受理单位：雷波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34-8821215。 地址：雷波县东环路153号。 投标人如有质疑时，应以书面形式明确质疑事项向采购人提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向采购人提交的质疑和逾期质疑恕不受理。 注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6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受理单位：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4-8821224 地址：雷波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区60米大道锦屏大厦)二楼 受理单位：雷波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赵老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电话：0834-8821215。 地址：雷波县东环路 153 号</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注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雷波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4—885705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雷波县财政局备案。</p>
19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	<p>1.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为：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获得有效认证的产品数量（对同一产品同时为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可重复计算；对同类产品不同规格型号所提供的节能环保证书不重复计算），由多到少排序，数量最多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p> <p>3.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雷波县交通运输局和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雷波县交通运输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且在报名截止时间内报名成功，并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

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本项目采购项目清单。**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若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则适用以下条款。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

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成功报名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请按下列顺序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第八章）

- （1）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按照本节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制作），
- （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目录，（3）报价函，（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5）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6）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7）报价明细表，（8）承诺函，（9）资格证明文件，（10）、商务应答表，（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及谈判日期。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采购项目编号”、“包件

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正副本共同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或“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

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放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

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依法处理。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35.2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可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无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按照第八章格式三《承诺函》的内容和格式提供承诺)

2、企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事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

其他组织：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询价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必提供）。

5、谈判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说明：

(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所有资格证明材料都要装订成册，密封。

(2) 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本项目核心产品：治超综合管理平台

二、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1. 电热水器；2. 指挥控制拼接单元55寸（含落地机柜）。

三、本项目中所有技术参数都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响应并满足要求。

四、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高清车牌抓拍单元 900万	<p>1.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万向节等；摄像机采用≥ 1英寸 CCD 或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内置深度学习芯片；支持$\geq 4096 \times 2160 @ 25\text{fps}$（不含 OSD 叠加）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p> <p>2. 车牌识别功能：设备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牌号码，包括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车牌、军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民航车牌；可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 55^\circ$、水平倾斜角度$\leq 35^\circ$、俯仰角度$\leq 35^\circ$的机动车车牌号码；可对 80×25 1200×38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p> <p>3. 车型识别：在天气晴朗无雾的条件进行测试，日间测试酷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1001x，夜间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 1001x，日间和夜间各测试 100 辆，车型正确识别数量均不少于 99 辆。</p> <p>4. 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可显示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子品牌及对应年款，显示车头子品牌及对应年款不少均 7100 种，显示车尾子品牌及对应年款不少于 3000 种。</p> <p>5. 场景自适应和宽动态自切换功能：可根据监控场景自动调节曝光模式，并可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雾天自适应、速度自适应、背光自适应、宽动态自适应模式；可手动开启或关闭宽动态功能，并可根据环境亮度变化自动切换开启或关闭宽动态功能。</p> <p>6. 多画面预览功能和多场景模式功能：可通过浏览器以 4 分屏</p>	台	3

		<p>或6分屏方式预览监视画面，其中一幅预览画面为完整监视画面，其他预览画面为鼠标框选区域，框选区域的位置及大小可调；可设置室内卫室外、白天、夜晚、普通、背光、顺、低照度、高速运动、高度、超级夜景、自定义1-8场景模式的参数。</p> <p>7. 去红光鬼影功能：具有车灯去红光设置选项，开启后可去除车灯附近产生的红光。具有去鬼影设置选项，开启后可消除画面中的鬼影现象。</p> <p>8. 当环境光照度$\leq 151x$时可自动开启LED补光和图像低照增强功能，开启后可分辨车内人脸、车辆车身颜色、车辆号牌及车辆周边环境。</p> <p>开启图像低照增强功能后，主驾驶人脸检出率99%。</p> <p>9. 接口：≥ 2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 3个RS485接口，≥ 1个触发输入、≥ 5路补光灯控制接口，≥ 1个存储卡接口，防护等级$\geq IP66$</p>		
2	爆闪灯	<p>1、覆盖范围：支持三车道，光学特性：闪光亮度1-20级可调，可覆1-3车道；最小连闪时间：小于或等于45ms；自动感光功能：具有光敏电阻，可自动感光有效补光距离：16m~25m，寿命≥ 2000万次，在$-30^{\circ}C \sim 70^{\circ}C$温度范围内均能正常工作防护等级：IP65。</p>	套	3
3	补光灯	<p>1、16颗原装大功率白光(暖光)LED频闪灯，最佳补光距离16m~25m；支持5V电平量触发(可选开关量)，最大功率30W；频闪响应时间≤ 20微秒，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开启、关闭等工作状态；支持爆闪功能，爆闪持续时间、延迟时间及最小间隔时间可设频率0-250HZ可调；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1%~39%进行亮度调节；支持自闪、跟随、自动频闪(外部摄像机触发)模式当设备占空比设置$\leq 5\%$时，功耗$\leq 10W$电源电压在AC80V~264V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防护等级IP66。</p>	套	3
4	地感线圈	<p>1、速度范围：0.5~180公里/小时；线圈截面积：1.5mm²；线圈匝数：5~8匝；馈线长度：$< 20m$；电感范围：15~2500μH，15~180KHz；工作电压：12$\pm 0.5V$，电流$< 50mA$；线圈绝缘体：FEP；线圈额定温度：$-55-200^{\circ}C$；线圈导体：镀锡铜线。(含两套车检器)</p>	套	2
5	激光传感器	<p>1、双激光对射式，双激光信号处理，最大程度降低下雨等外界干扰的影响，提高轮轴识别的准确性；检测距离：不小于10米；光轴间距：5mm；NPN信号输出，响应速度比继电器输出提高10倍，保证联轴检测的准确性。响应时间：$< 5ms$；特定模式指示灯，提供简单而精确的光学校正方法。宽电压设计，真正解决线路降压问题，供电电压值在AC/DC12V-18V之间，便于集中供电。</p>	个	2

6	轮轴识别传感器	<p>1、芯线：16AWG 扁平编织镀银铜芯线，压电材料：极化压电聚合物涂层 P(VDF~TrFE)。外护套：0.4mm 黄铜管，CDA~260，ASTM B587~88，绝缘电阻：芯线与屏蔽层间的绝缘电阻：>500MΩ，压电常数：>20pC/N（标称值）。</p> <p>2、无源信号电缆：RG58 型(HDPE)，采用地下/直埋外层护套。电缆外径\geq4.75mm，额定电容为 89pF/m，安装支架：随传感器附送安装支架，每 150mm 配 1 个支架。</p> <p>3、输出一致性：传感器长度方向的输出一致性在用于动态称重(WIM)时为\pm7%，用于其它用途，如车辆分类统计、车速监测、闯红灯拍照等时为\pm20%，温度灵敏度：\geq0.2%/$^{\circ}$C。</p>	套	1
7	轮轴识别控制器	<p>1. 功能： 车辆检测：监测车辆进出区间状态。 控制输出：通过串口指令控制继电器断开、接通。 压电薄膜：根据压电薄膜传感器识别车辆的轴数。 光电式轮：根据光电式传感器识别车辆的轴数。</p>	个	1
8	安装结构胶	<p>1、硬度 Shore D：85D；体积电阻 Ω-cm：1.42\times10¹⁵，线膨胀系（cm/cm/$^{\circ}$C）：\leq5.38\times10⁻⁵，介电强度 25$^{\circ}$C，KV/mm：25；介电常数 25$^{\circ}$C，1MHz：4.2 介电损耗角正切 25$^{\circ}$C，1MHz：\leq0.011；抗弯强度 kg/mm：10.0；耐电压 25$^{\circ}$C Kv/mm：20~23，抗拉强度 kg/mm：6.5；吸水率（%24 小时）：0.5，耐温系数长时间耐温：-60$^{\circ}$C 至 280$^{\circ}$C。</p>	套	2
9	NVR	<p>1. 采用嵌入式设计，19 英寸标准机箱，\geq2 个盘位，支持 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支持\geq16 路 H.264、H.265 视频流混合接入，输入带宽\geq320M，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接入、存储、预览和回放，支持\geq16 路 1080P 视频同时解码输出。</p> <p>2. 支持\geq4 路抓拍机的人脸比对，支持\geq16 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geq10000 张，支持人脸签到、人脸考勤、人脸 1V1 比对、以脸搜脸、按属性检索等功能；支持活动目标与实时预览同屏显示。实时预览的同时可以提取视频画面中的活动目标，可显示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图片，点击图片可即时回放相关录像。</p> <p>3. 支持接入 16TB、18TB、20TB 等大容量硬盘，支持接入 AI 硬盘、加密硬盘，支持 SATA 硬盘和 SSD 硬盘混合接入；支持人脸库图片以图搜图，支持人脸库自动建模，单 GPU 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 64 张/秒。</p> <p>4. 支持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等功能的摄像机，支持联动录像、抓拍图片、弹出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支持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形式展现录像搜索结果。</p> <p>5. 支持在预览界面随意选择一个或多个通道，在预警面板实时展示此通道的目标抓拍信息，包括：事件名称、事件触发时间、人脸抓拍图等，人脸比对支持同时显示姓名、相似度，车辆报警</p>	台	1

		支持同时显示车牌，人体和车辆目标，支持分别显示“人体”、“车辆”。		
10	工业控制主机	1、4U 机架式机箱，CPU：四核心；内存：DDR3 1600MHz 8G；硬盘：4T+256G SSD；10/100/1000M 自适应网卡，网口数量≥2个；含操作系统；串口大于 5 个，具有并口，I/O 板，断电自启动。	台	1
11	站级精检软件	1、管理现场称重、轮廓测量、车牌识别、信息发布各子系统设备；管理汽车衡、轮廓测量、车牌识别、信息发布各子系统设备。 2、处理车道各子系统（现场称重、轮廓测量、车牌识别）输出的检测信息；同步匹配整合各种检测信息，将不同设备的检测信息进行同步匹配加工，形成完整的超限超载检测信息。 3、筛选并发布超限超载违法车辆，并发布到现场 LED 可变情报板；检测信息自动上传到超限管理平台。配置抓拍摄像机参数；配置 LED 屏显示参数；配置站点编号信息；设置每个车道的重量标定系数信息；调试窗口，显示线圈触发信号和抓拍信息；显示检测结果信息，车号、车型、车辆照片、车道号、行驶方向、车速、总重、车宽、车高。 4、配置抓拍摄像机参数；配置 LED 屏显示参数；配置站点编号信息；设置每个车道的重量标定系数信息；调试窗口，显示线圈触发信号和抓拍信息；显示检测结果信息，可以自定义在检测空闲显示治超宣传标语或政策法规。 5、语音播报检测结果，男声女声可选播报检测数据；抓拍车头、车尾、车牌三张照片，并同步录制车辆上磅台检测视频片段。 6、数据上传接口，上传数据到管理平台，预留数据上传接口，所有的检测信息自动上传到超限管理平台，支持省市县多级平台对接。	套	1
12	机柜	1、外形尺寸：按照实际定制（不锈钢）；双层内腔，不锈钢耐腐蚀材料，厚度 2mm；内外双层密封结构设计，防尘过滤进风，保温、防潮、防尘；插槽式结构，方便系统功能升级及扩展；含断路器继电器组，电源防雷及漏电保护信号防雷，控制箱接地，匹配电缆，防撬式铜芯门锁，机箱基础采用混凝土。防护等级：IP65；具有防雷、抗浪涌冲击装置；内置温控器和轴流风机，调节机柜内的温度，含电装及配件。含安装完成整套设备的支架、基础、接地等辅助配件。	个	1
13	道闸机	1、道闸杆长：4 米 运行速度：1 秒，机箱材质：冷轧钢机箱，遥控距离：≥30m 输入电压：220VAC+10%，电机驱动：交流电机 电机功率：90W，功能特性：支持外接红绿灯警示、外接红外保护、外接地感功能，支持强冷天。	道	1
14	治超情报板（含立杆）	1、显示区尺寸（宽 x 高）mm：1380mm × 900mm，像素间距：8mm，采用双色（红绿）LED 显示，分辨率为 160*80DPI；屏显示 3 行×6 列，36 个字符（18 个汉字），可视距离：>60m，发光强度：>6500cd/m ² 。整机外壳采用钢板喷塑制成，显示部分采用钢化玻璃密封。	块	1

15	交换机	1、端口及硬件要求： 8 个 10/100/1000BASE-T PoE 电口；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包转发速率 $\geq 108\text{Mpps}$ ；支持 IRF2 虚拟化功能，支持 IRF3.1（纵向虚拟化）功能；支持云平台管理。	台	1
16	外场摄像机	1、最大分辨率 3040 × 1368 @25 fps，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1200 线，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 2、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个报警输入，1 个报警输出，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白光补光时可识别不小于 10 米处的人体摄像机，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8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1°，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时，任何一路供电停止后，设备均可连续工作；支持手动对镜头进行垂直-75°~75° 调节。	台	4
17	秤台路面改造	1、隔离带防撞墙长度 1600CM，高度 30(CM) 宽度 40 (CM) 采用钢筋水泥制作而成，水泥 C30。耐热、耐寒、耐冲击、坚固耐用不易老化。墙体采用工程级反光漆。	项	1
18	秤台前地基改造	1、进入秤台前地基已损坏需重新做地基（供应商在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情况）。	项	1
19	交通安全设施提示牌	1、单柱式（I 类反光膜；），立柱： $\phi 89*3*3500$ ，底法兰：300*300*10；预埋法兰：300*300*3；预埋螺栓：M16*550*4，1000*1500*1.2；工程级反光膜、热镀锌后喷塑。500 米和 1000 米提示各 1 套超限检测点提示牌。	块	4
20	户外厨房	1、主体尺寸：3000*4000*2900（MM）； 2、主骨架和立柱：80*80*2.5mm 镀锌钢管焊接、打磨、制作 3、次骨架：80*40*2.0mm、40*40*1.2mm、40*20*1.0mm 镀锌钢管焊接、打磨、制作 4、墙体：墙体采用 1.2mm 的镀锌板压制成型，经特殊防水和复兴漆/环氧底漆处理后，喷客户指定颜色的氟碳漆，墙体中间层填充 50 防火岩棉板再加室内竹木纤维板装修。 5、顶部采用 1.2mm 的镀锌板经过剪板折弯造型后，打磨喷复兴漆/环氧底漆处理后，再根据客户指定颜色喷氟碳漆+镀锌方管焊接成型后顶部采用 50 彩钢板包边特殊防水胶密封处理。室内采用 PVC 吊顶，美观大气。 6、门窗：门采用钛合金门，窗户采用 C76 铝合金窗搭配 5mm 厚钢化透明玻璃。 7、地面：采用 80*80*2.5mm、80*40*2.0mm、40*40*1.2mm、40*20*1.0mm 的镀锌方管采用三十公分一个格子的形式进行焊接，保证地面承重和牢固性，再铺 12mm 厚的建筑模板，再加防滑花纹铝板。 8、电器：采用 4 平方线+2.5 平方线的方式进行全屋线路布线，搭配一个 2 个 LED 灯，两个控制开关、空调插座一个、插座数量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漏电保护器一套。	套	1

		9、浴室内部包含：地面采用花纹铝板铺设经特殊处理达到防水功能、搭配立柱式洗手盆一个，预留好4平方线路的浴霸线路和热水器安装插座。		
21	电热水器	1、电热水器：额定功率 $\geq 8500W$ ，产品材质钢化玻璃面板、ABS工程级塑料，出水温度30-52度任意调节。	台	1
22	排气扇	1、尺寸 ≥ 12 寸 采用加厚铁片扇叶，低噪声，具有防蚊虫自动开合止回阀，风量 $\geq 360m/h$ ，高转速 $\geq 2800(RPM)$ 功率 $\geq 55w$ 。	台	1
23	液化燃气灶	1、采用加厚不锈钢，能效等级：一级能效，灶眼数量：双眼，火力大小：4.2-4.5kW，功能：童锁保护，熄火保护，支持 $\geq 4.5KW$ 大火力。	台	1
24	厨柜	1、不锈钢一体式厨柜 采用加厚不锈钢，尺寸： $\geq 2800*500*800MM$ 。	套	1
25	消毒柜	1、消毒方式：高温，臭氧，中温，功能：上下分层，二星级消毒，可杀灭顽固性病毒及细菌，铝合金边框，机械开关，容量 $\geq 85L$ 。	台	1
26	大功率冷风机	1、摇头设置：左右/上下，风量档位：高档/中档/抵挡，风量： $\geq 25000m/h$ ，最大风速： $\geq 11-12.5M/S$ ，便捷功能：可自动加水，产品尺寸： $\geq 830*550*1400mm$ ，额定功率 $\geq 750W$ ，水箱容量： $\geq 90L$ 。	台	1
27	花洒	1、10英寸大顶喷，除垢自清洁，一键调节出水量，手持采用漩涡增压技术，强劲增压出水，一键四档分水器旋转分水器，一键控制顶喷出水、手持出水、喷枪出水、水龙头出水，轻松便捷。	套	1
28	洗菜池	1、不锈钢洗菜池，洗菜龙头，下盆式，集成在厨柜里。	个	1
29	冷藏箱	1、185L双门冰箱小型家用电冰箱，总容积：150-199，深度：55.1-60cm，制冷方式：直冷，120L冷藏区，大抽屉果蔬独立分储，58L冷冻区，2抽屉+1托盘。	台	1
30	锅碗餐具	1、36CM炒锅一个 24寸汤锅一个 刀具一套，调味盒一套、餐具一套（八个碗，四个盘 两大汤碗，两面汤碗，四个餐盘）。	套	1
31	餐桌椅	1、100直径加8人餐椅。	套	1
32	照明设备	1、就餐区和洗澡间分别安装吸顶灯，洗澡间安装浴霸，插座：采用16A五孔插座3个，1个16A空调插座。	套	1

33	治超综合管理平台	<p>管理平台主要功能：</p> <p>1、源头治超/治超站/非现场执法多种治超系统数据接入，省-市-县-站4级联网管理、实时数据显示模块 实时显示各检测点检测数据，包括检测时间、检测站名、称重数据、货车车头车尾等各个角度的照片和检测过程视频片断等；各监测站设备联网状态显示；超限实时报警。</p> <p>2、历史数据查询模块：可按各种条件查询历史检测数据，检测条件包括：时间、检测站名、车牌号、车型、地点、是否超限等，支持模糊条件查询；可生成查询报表并打印报表。</p> <p>3、视频监控模块：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各个治超点的视频监控画面、电子地图模块 GIS 电子地图，支持治超点的精确定位和各源头检测点的概况介绍。</p> <p>4、统计分析模块：按车牌号、检测站、检测时间对比、车籍地等多种维度生成统计报表，支持以柱状图或饼状图等多种形式显示或打印。</p> <p>5、执法管理模块：内置交通部关于执法管理的执法流程，包括证据筛选、生成初审数据、证据审核、生成执法文书、文书管理等模块。</p> <p>6、违法抄告模块：内置交通部关于异地车辆违法抄告的执法流程，包括证据筛选、生成初审数据、证据审核、生成抄告文书等模块。</p> <p>7、数据配置管理：基础数据管理，包括黑名单管理、在线心跳监测检测点基本信息、摄像机基本信息、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基本数据的录入和管理。超限自动报警；治超检测数据和图片快速查询，支持模糊查询。</p>	套	1
34	超限数据服务中心	<p>1、2U 机架式服务器，英特尔® 至强® 可扩展处理器 3204 1.9GHZ 6C/16T, 9.6GT/s, 11M 高速缓存 85W ，支持 2 颗 CPU。</p> <p>2、32GB TruDDR4 2933 MHz (1Rx4 1.2V) RDIMM 内存，最大支持 16 个 DDR4 内存插槽, 2*1T 3.5 SATA 企业级，标配支持 8 个 3.5" 硬盘背板插槽，RAID0/1/10/5/50，2 个集成 1GbE RJ-45 网口 (LOM 卡) 和 1 个管理网络端口。</p> <p>3、最大支持 6 个 PCIe 3.0 插槽， 550W 热插拔电源模块，最大支持 2 个，前置 1 个 USB2.0 (XClarity 管理接口)，1 个 USB3.0 接口，光通路诊断 LED 报警灯，工作温度 5 ° C - 45 ° C (符合 ASHRAE Class A4、A3、A2 标准)，3 年保修。</p>	台	1

35	解码器	<p>1、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高度≤2U，具有≥10 个 HDMI 输出接口、≥2 个 HDMI 输入接口、≥2 个千兆网口、≥2 个光口、≥1 路语音输入、≥1 路语音输出接口；</p> <p>2. 输出分辨率支持 1920×1080、3840×2160；支持画面分割、拼接、开窗漫游功能，支持 1、2、4、6、8、9、10、12、16、25、36 等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支持调节显示窗口大小；</p> <p>3. 支持 ONVIF、GB28181 协议接入设备，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预览；支持 H.265、H.264、MPEG4、MJPEG 等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TS、PS、RTPTS 等封装格式，支持 AAC、G.722、G.711A、G.726、G.711U 等音频格式；</p> <p>4. 解码能力支持≥20 路 4096×2160 (25fps)、或≥80 路 1920×1080(30fps)、或≥160 路 1280×720(30fps)分辨率的 H.264、H.265、MPEG4 视频图像解码输出；</p> <p>5. 支持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应支持≥30fps，支持同时抓取≥8 个任务上墙、≥8 个 4K 信号，不消耗 CPU 性能，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8 画面分割同时显示，支持对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p> <p>6.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支持回字形拼接，支持对解码的 IPC 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支持 90°、180° 左旋和 90°、180° 右旋；</p> <p>7. 支持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支持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口罩、眼镜、年龄、性别、表情等属性信息，属性可直接叠加画面显示；</p> <p>8. 支持接入智能行为分析摄像机，支持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越界入侵、区域入侵、移动侦测、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p>	台	1
36	指挥控制拼接单元 55 寸(含落地机柜)	<p>1、尺寸：55；.背光类型：LED；亮度≥500cd/m2；动态对比度≥100000:1，双边拼缝≤3.5mm；分辨率≥1920*1080；可视角度水平≥178 度、垂直≥178 度，色彩 2、07B(10bit)，色彩饱和度 72%，亮度均匀度≥95%，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响应时间≤8ms。</p> <p>2、液晶拼接单元必须与图像拼接控制器、控制软件采用同一制造商产品以保证产品兼容性及稳定性。</p> <p>3、液晶拼接显示单元稳定可靠，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不低于 60000 小时，液晶拼接显示单元运行无灼伤、残影现象，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满足在恶劣环境下的正常使用。</p> <p>4、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无故障运行 7×24h 后显示系统稳定并正常运行（屏稳测试），液晶拼接显示单元需通过噪音测试，判定标准为距离屏幕水平 0.5 米\垂直 0.45 米时的工作噪音 ≤ 8dB，测试依据 GB/T18313 2001。液晶拼接显示单元需通过 IP6X 防尘等级认证。</p> <p>5、LCD 显示单元具备智能光感护眼功能，液晶单元可自动识别</p>	块	9

		环境光强弱，根据环境变化调节屏幕亮，清晰化修复人眼的视觉局限。		
37	拼接控制软件	1、软件特点 拼接屏控制软件为可视化界面，操作简单，可对液晶拼接单元进行显示信号选择、系统功能设置、图像效果调整、语言选择等设置。可实现对嵌入式处理器的拼接设置、窗口管理、预案管理等功能，可集成矩阵和周边设备的控制，所有操作都在软件界面上完成。技术要求：液晶拼接单元与图像拼接控制器。	套	1
38	设备柜	1、容量≥32U 标准服务器机柜，机柜前后门须采用具有良好透风性能网状结构，前门采用单开平板网孔门，后门采用双开平板门，为了便于安装、拆装，要求单块侧板分两段设计。机柜采用高强度的优质冷轧钢板，主体骨架采用≥2.0mm 厚材料，前后 U 立柱采用≥2.0mm 厚材料，其它≥1.2mm 厚材料。	个	1
39	交换机	1、提供 24 个千兆自适应 RJ45 端口和 4 个千兆 SFP 端口；工业级工作温度：-40℃~75℃；宽电压输入：100-240 VAC；安装方式：19 寸机架式安装；达到 IP30 防护减少粉尘影响；支持 ERPS 环网协议，RPL 配置；双可拔插电源输入，冗余备份，支持 EMS 高防护等级，无惧各种恶劣环境。	台	2
40	智能交通电警卡口终端	1、可混合接入普通监控用摄像机、智慧监控摄像机、卡口电子警察抓拍机、网络球机等多种前端设备，作为室外型 NVR 使用，坚固紧凑无风扇设计。 2、支持 GPS 校时功能、区间测速功能，支持机柜门打开后声音报警及报警上传功能 Web 操作，完善的 SDK 支持单面接口设计，更便于施工操作，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操作界面：WEB、硬盘存储 1 个 3.5 寸 4TB SATA 硬盘。 3、网络接口 8 个 100M 以太网接口，2 个千兆 SFP 接口音频输出 1 个音频输出接口，报警输入 1 个开关量报警输入接口，报警输出 1 个开关量报警输出接口，RS232 接口：2 个 RS232 接口 RS485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USB 接口 1 个 USB2.0 接口。 4、数据存储：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视频录像：支持录像存储功能，存储时长根据设定的码流大小和配置的硬盘容量确定；上传：支持交通数据断点续传和手动重传功能，网络设置：8 个百兆与 1 个千兆可光端复用接口组成内部网络，另外 1 个千兆可光电复用接口为外部网络，支持内部与外部设置不同的网段，支持跨网段访问相机，充分节省系统 IP 地址资源。	台	1
41	前端数据采集器	1、支持无缝接入四川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证据链数据从前端到平台加密传输。 2. 支持数据在采集、匹配、传输过程中证据链数据防篡改功能，实现防止采集、传输过程中人为修改证据链数据行为。 3. 支持 Linux、Win7、Win8 和国产操作系统。 4. 具备车辆信息数据智能处理系统，具备数据采集、数据匹配和合并、数据转发、设备管理、数据缓存、系统日志查看等功	项	1

		能。 5. 具备 RS232、RS485、以太网接口等传输接口;采集性能:大于5000 条每小时;噪声性能≤50dB;支持可视化界面操作, 具有良好的人机接口, 界面组成一致, 操作简便。 6. 具备对重要用户、重要安全事件的审计功能, 且审计记录不可修改、删除, 并能追溯到用户;支持不同类型前端站点大量部署与应用, 实现证据链数据智能校验。(负责和省平台所有软件接口修改调试)		
42	系统集成费用	1、含集成所需人员费用, 设备运输费用和所有设备的线材及其它配件, 及免费一年上门服务	项	1

五、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完成所有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完成项目的调研、安装、部署、测试并提交试运行, 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良好的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总价内。

2. 交货地点

四川省雷波县金沙镇黄桷堡

3. 付款要求

3.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为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在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供应商需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为质保金, 待验收合格 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3.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质保期要求

质保期为 1 年, 即自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起 1 年内连续运转良好。

5. 安装调试、验收标准

5.1、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组织人员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

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5.2、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3、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售后服务：

6.1、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6.2、零配件供应：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6.3、售后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本项目质保期为：服务期限1年；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现场支持服务，

在接到采购人维修服务电话时

（1）4个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决定；

（2）如4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须在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保障应用系统及功能正常运行，免费负责系统的迭代升级及运行维护工作。

（2）严格遵守服务承诺。

（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合同约定。

（4）系统正式交付后负责免费对采购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5）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6.4、保密要求：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从本单位获知的一切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单书面授权，供应商不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它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交换、赠与该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该信息。因为供应商违反规定造成信息泄漏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约定。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二、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评审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评审委员会变动采购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

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报价函

（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其中报价产品 XXXX 为进口产品。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明细表（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

附件：一

（实质性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供应商应按照“报价明细表”的要求完整填写产品名称、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项目完成时间、是否属于进口产品等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报价明细表（适用于服务项目）

附件二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负责人自行修改此表格

第 XX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明细	单项价格（单位：万元）	备注
1				
2				
3				
总 价(万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使用于货物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服务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制造商家授权书

项目负责人根据申报书采购人需求明确是否需要这页, 如不需要制造商家授权书请删除该页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商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实质性要求)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商务应答表

(实质性要求)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二、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实质性要求)

附件：一（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附件二（适用于服务项目）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负责人自行修改此表格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服务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项目服务标准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随机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意：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组织两轮或两轮以上的报价次数）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对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最后报价如只报总价，其单价的计算方式同总价的下浮比例一致（单价同比例下浮）。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为：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获得有效认证的产品数量（对同一产品同时为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可重复计算；对同类产品不同规格型号所提供的节能环保证书不重复计算），由多到少排序，数量最多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和优先采购条件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由谈判小组组织并列供应商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

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 内	预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